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時

開會地點：院長辦公室(環解中心 C102)

主持人：潘院長 小雲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簿

記錄：黃明珍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藝術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(草案)。

說明：學校規劃評鑑時程

102年3月10日前	各院完成評鑑計畫修正。
102年4月底前	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，並提報教育部。

決議：

一、委員建議如下：

1. 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規範，再增加在地化特色評鑑項目。
2. 學生總結性評量標準排序為「差、可、良、優」更正為「優、良、可、差」。
3. 學生總結評量方式「口試審查」、「報名審查」、「作品審查」等更正為「口試評量」、「報名評量」、「作品評量」。
4. 院系所目標、特色應與課程及畢業生就業連結。
5. 國際交流應呈現實質內涵，不可只有旅行與參訪。
學術交流單位，應呈現完整名稱，如：學術交流之國家、地方及學校名稱均應詳明清楚。
6. 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解決教師評鑑不良狀況，對評鑑分數未達 3.5 分以上，應分析課程結構問題或教師教學問題或師生問題等---，以了解問題所在並作公平合理之處理。
7. 「藝術與設計學系」與「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」在名稱上使人有雷同的印象，應加強兩系個別的特色與方向。
8. 音樂學系應加強東部特色，原住民音樂的發展。

二、本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(草案)修正後通過，詳如附件，送研發處審議。

貳、散會(十四時二十分)